

國立臺北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飛鳶獎獎勵辦法

九十年三月廿三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三月七日第四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九月廿日第四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四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啟導青年進德修業，獎勵本校應屆優秀畢業學生，並收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遴選對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傑出學生。

第三條 遴選標準：

一、品學兼優獎：

(一) 以班級為單位，各班兩名，惟碩士班名額以班級畢業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 1 人者，四捨五入至整數，每班至少 2 名，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者，以 6 名為上限，畢業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需在八十分以上，品學兼優有具體事實者（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成績不併入計算）。

(二) 在校期間操行平均成績需在八十分以上，並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傑出表現獎：

(一) 在校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應在七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成績不併入計算）。

(二) 曾為校爭取榮譽，表現傑出或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三) 名額：進修暨推廣部、生活輔導組各二名為原則，體育室、課外活動指導組各四名為原則，必要時得跨組室流用，共計十二名。

第四條 遴選方式：

一、品學兼優獎：

由各系〈所〉主任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依遴選標準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經該院核可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

二、傑出表現獎：

由進修暨推廣部、體育室、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及業務承辦人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為校爭取榮譽，表現傑出或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審核呈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獎勵辦法：

一、於畢業典禮或其他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二、頒發中英文獎狀乙紙。

三、刊登於校刊、校訊、校友會刊等校內刊物表揚之。

第六條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